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除磷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除磷剂采购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 安康浩翼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浩翼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